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44號

抗 告 人 莊娛涵

相 對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868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票應經執票人提示始得請求發票人付款，相對人稱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6月17日簽發之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4萬元(下稱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

01 未獲付款云云。然抗告人係以所有之車號000-0000汽車辦理  
02 貸款，而簽發系爭本票交付相對人作為擔保並分期償還本金  
03 利息。抗告人還款正常，偶有一次忘記亦是發現後即聯繫相  
04 對人員工補繳，抗告人從未收到相對人催告要求繳納欠款，  
05 相對人亦從未持系爭本票向抗告人提示要求付款。抗告人至  
06 收受本票裁定時，方知相對人以系爭本票聲請對抗告人裁定  
07 本票強制執行，相對人主張已向抗告人為提示付款不實等  
08 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9 三、經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有記載免除作成  
10 拒絕證書，詎相對人屆期提示，抗告人尚有本金202萬5,142  
11 元未獲清償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  
12 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  
13 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  
14 法並無不合。系爭本票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說  
15 明，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  
16 責任，抗告人雖提出其銀行存摺內頁之交易明細，其上並有  
17 於113年3月18日有代繳相對人款項而支出3萬1,824元之記載  
18 (見本院卷第15頁)，然此僅能證明抗告人於當日有繳納款項  
19 予相對人，未能證明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抗告人所辯，難  
20 認可採。至抗告人主張還款正常，僅有一次忘記亦已聯繫相  
21 對人員工補繳，從未收到相對人催告等情，核屬實體法上之  
22 爭執，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  
23 訟，以資解決，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從而，抗告意旨指  
24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四、末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  
26 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  
27 1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000元，  
28 由抗告人負擔。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佳諮

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0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0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書記官 張峻偉